

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韶武农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韶关市武江区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渔安便〔2021〕63号）、省农业农村厅《2021年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（粤农农函〔2021〕70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韶关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农函〔2021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2021年韶关市武江区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，请各地贯彻落实。

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8月23日

抄送：韶关市农业农村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韶关市武江区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

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渔安便〔2021〕63 号）、省农业农村厅《2021 年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（粤农农函〔2021〕708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韶关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农函〔2021〕83 号）要求，为贯彻落实《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，切实做好 2021 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，结合我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、省安委会、省农业农村厅及市农业农村局的要求，强化渔业安全执法监管，压实船东船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专项治理渔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，遏制渔业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保障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专项治理内容

结合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交叉挂点工作安排，开展隐患自查排查与交叉挂点相结合，迅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。

（一）排查整治渔船安全隐患

按照我区渔船安全监管“全覆盖”工作要求，聚焦高危渔船和“碰撞、自沉、风灾、火灾”四类事故高发情形的隐患排查工作，对船舶证书情况、船员持证情况、消防救生设备配备情况、渔船通导设备情况和渔船标识情况等进行全面安全检查。对船东船长为非船籍港地、长期在非船籍港地靠泊等易“脱管”渔船，厘清和明确船籍港地及靠泊港地的安全监管责任，确保渔船不脱检脱管。对船员尤其是职务船员不适任的，要严格按照职务船员配员标准和普通船员持证上岗等要求进行整改。严厉打击渔船“超员超载”作业行为。对故意屏蔽船牌等逃避监管，不服从安全指挥等行为，依法采取现场整改、限期整改、停航整改等措施，并予从严处罚；对涉嫌犯罪的，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密切衔接海事部门，构建加强联合监管的工作机制，促进渔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，提升联合执法能力。

（二）检查渔业安全落实情况

健全联合执勤机构，落实渔船安全网格化管理和编组生产，建立靠泊港和船籍港共管机制，全面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，督促落实渔船隐患整改，形成检查闭环。

（三）全面整治渔船停泊区安全

开展渔船停泊区水域安全、消防安全专项执法，对航道停泊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，建立分区划片管理，确保航道通

畅，停泊区排列有序，压实船长自查自检责任，对具有重大安全隐患、船舶不适航的，要严格按照渔船检验项目及验收标准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的，一律依法责令整改，严防渔船“带病生产”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全区渔船及其船东、船长及渔船停泊区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2021 年全区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分为四个阶段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方案制定。8 月上旬，各镇（街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深入开展渔船隐患排查和自纠整治，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，消除隐患、防范风险、化解问题。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安全检查。9 月底前，区农业农村局采取部门协同等方式开展渔船安全检查。对有渔船的镇（街）对渔船停泊区的检查实现全覆盖。检查组采取“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”方式开展检查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。10 月 20 日前，各镇（街）要针对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和交叉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编制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事项清单，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和整治整改。

（四）总结评估。10 月 30 日前，各镇（街）要对渔业安

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书面报告，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，我局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杨国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苏平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组 员：黄静雯 区农业农村局执法股四级主任科员

王英杰 区农机总站技术员

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执法股，负责专项整治指挥、协调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黄靖雯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和不定期检查。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，全面做好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要健全完善“属地为主、党政领导、行业监管、齐抓共管”的管理责任体系，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提升基层渔船管理能力；严格按照船籍港管辖原则，加强与靠泊港地信息互通、协同监管，防止渔船脱检脱管；压实渔船船东、船长的主体责任，落实渔船安全隐患自查自报、保证普通船员持证上岗、保持渔船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等情况，确保责任落实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发动。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

等各种渠道，加大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力度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和支持，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把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有效地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，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员参与、齐抓共管、群防群治、综合治理。

（四）保障工作经费。各镇（街）要落实 2021 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的经费保障，确保渔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、渔民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、渔业安全执法监管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镇（街）要设立联络员，负责收集辖区内工作情况、工作亮点、难点等工作信息。并于 8 月 27 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和联络员名单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；10 月 28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

（联系人：王英杰，联系电话：8201140，联系方式；粤政易）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<2021 年韶关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〔韶农函 2021〕83 号）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3 日